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538號

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被告 葉治斌

詹賀帆

上列被告葉治斌、詹賀帆因竊盜案件（114年度易字第341號），經原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官 梁志偉

法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定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